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6
附錄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49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夏秀江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李國慶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夏鵬

陳帆

查小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一。

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二。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三。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

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5年11月5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總規劃師、總建築師、總法律顧問和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總規劃師、總建築師、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管理；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布廣告；教育諮詢（不含中介及辦學）；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租賃機械設備；工程項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礎軟件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管理；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布廣告；教育諮詢（不含中介及辦學）；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租賃機械設備；工程項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基礎軟件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工程勘察、工程設計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二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五十四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五十四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 監事會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提議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如任何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八十五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總經理，以電子郵件和傳真方式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 公司監事會 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協調向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7-11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由工作人員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記錄，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但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但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除了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了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可以為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	公司可以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因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的章節和條款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互相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本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參加股東會的還包括：董事、 監事 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會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並明確授權範圍。參加股東會的還包括：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參加股東會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三章 股東會召開	第三章 股東會召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第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審議與表決	第五章 股東會審議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 和一名監事 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	第三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席指定。
第三十八條 如遇股東質詢董事、 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應當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的質詢問題。	第三十八條 如遇股東質詢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應當認真負責地回答股東的質詢問題。
第六章 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 和股東代表監事 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所有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四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所有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七章 股東會記錄	第七章 股東會記錄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一) 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因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進行相應調整；涉及與監事會、監事相關章節和條款進行刪減和調整，本修訂對比表中不再贅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章 董事會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協調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均應提出事由及議題。董事會臨時會議只能就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不對董事的臨時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須遵守如下規則：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均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由全體聯名董事簽名的提議函，並由董事會秘書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均應提出事由及議題。董事會臨時會議只能就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不對董事的臨時提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查小東。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